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17〕1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0月28日

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升服务监管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为目标，以精简事项、缩短时限、在线办理、协同监管为核心，着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着力推进审批管理制度创新，着力推进全过程有效监管，构建完善市场开放公平、审批规范有序、政务服务高效的新型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切实解决审批不集中、流程不合理、审批时效低等问题，为激发有效投资拓展空间，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二、简化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坚持职权法定、应放尽放，梳理规范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可能涉及的 113 项审批事项，分类推进取消下放、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并联审批，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113 项审批事项中，取消 6 项，保留 50 项，整合 42 项为 9 项；改为公共服务事项 1 项，改为征求部门意见 4 项，改为强制

性审查或评估 10 项，不再列入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后审批事项减少为 59 项。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 17 项，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 18 项。实行并联办理 49 项。

（一）项目立项阶段。

1. 取消下放审批（服务）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 7 项。

（1）下放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权限。除省属项目和国家明确审批权限的党政机关办公楼等少数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项目隶属关系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分别审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下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权限。将企业投资不涉及跨流域、跨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跨黄河大桥的项目，以及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风电站项目、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垃圾发电项目，省辖市、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含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到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将涉及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的热电联产规划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下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

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
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下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权限。省辖市、县
（市、区）项目由同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招标
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行政审批性备案改为企业告知性
备案。将国家明确实行备案管理的汽车投资项目备案权限下放至
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下放国家和省审批核准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权
限。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铁路、机场等具有区域
影响力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并修订我省相关法规。（责
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下放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将省管权限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部门。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2. 整合规范审批事项 2 项为 1 项。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 项，

合并为“取水许可”1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3.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1项。

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500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对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国家和省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 实行并联办理11项：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招标方案审批、节能审查3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招标方案核准、节能审查3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用地预审3项，由国土资源部门内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4) 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取水许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等 4 项，跨部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政府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取水许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5 项，跨部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项目报建阶段。

1. 取消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事项 13 项。

(1) 取消下放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取消利用外国政府（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单纯购置性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将非省属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按项目隶属关系下放到市、县级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2) 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3 项事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取消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审批事项。（责任单位：省地震局）

(4) 取消通航安全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审查和水上通航净空尺度审核审批 2 项事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 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再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下放一批环评审批权限,待《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省政府令第133号)修订后实施。(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项目审批或核准前办理改为项目开工前办理,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流域、跨大江大河、跨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审批。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并修订我省相关法规。(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7) 将郑州市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委托郑州市文物部门实施。(责任单位:省文物局)

(8) 将省管权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委托济源市、汝州市林业主管部门试点实施。(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9) 将省管项目、省重点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省辖市国家安全部门。(责任单位:省国家安全厅)

2. 整合规范审批事项 23 项为 7 项。

(1) 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6) 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责任单位：省文物局）

(7) 将“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国家级森林公园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1项。（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3.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4项。

(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求水利部门意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堤顶、戽台兼作公路审批，改为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水利部门意见。（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贯彻国防要求意见、军事设施保护意见2项，改为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责任单位：相关审批部门）

4. 自行、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8项。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由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自行组织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专家

或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将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6项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人防办、安全监管局、气象局、地震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 14 项。

（1）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范围为：《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规定范围。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责任单位：省地震局）

（2）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范围为：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等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省气象局）

（3）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范围为：超

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实施范围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实施范围为：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或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居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实施范围外的项目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7）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范围为：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实施范围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备）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的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安全条件审查。（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9)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责任单位：省人防办）

(10)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实施范围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责任单位：省气象局）

(1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实施范围为：在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大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保护范围由省气象局每年年初进行公告。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责任单位：省气象局）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范围为：在我省地质灾害

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不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划定我省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并向社会公布，没有公布之前暂停实施。（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施范围为：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由省水利厅牵头组织以县（市、区）为单位公布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的具体范围，没有公布范围前暂停实施。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城市规划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并修订我省相关法规。（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施范围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再核发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实行并联办理 39 项。

（1）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7 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内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等 32 项，跨部门并联审批。企业投资项目，上述事项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 项，一并跨部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委、公安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人防办、气象局、文物局、档案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开工管理。

依法依规加强项目开工管理，统一明晰办理施工许可的材料清单，精简审批要件，确保项目开工既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又简化手续、加快办结。（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 竣工验收阶段。

1. 下放取消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 3 项。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改为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验收。（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2)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3)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自行、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项。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由项目单位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3. 整合审批事项 16 项为 1 项。

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6 项，整合为“联合验收”1 项，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人防办、档案局、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 3 项。

(1)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范围为：非煤矿山建设

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2）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实施范围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实施范围同消防设计审核。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消防验收。（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四）缩减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 2/3 以内，其中，项目审批（核准）、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重要节点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 1/2 以内。在满足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力争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全过程审批时间压缩到 60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编办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审批事项申报材料。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申报材料，除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外，不得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再提供其他材料。对部门内部

或部门在线能够共享的申报材料，不得让申报单位重复提供、反复提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编办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模式

坚持效率优先、创新机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环节，创新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增强投资主体获得感。

（一）建立“区域评价”机制。选择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协同示范区、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功能区开展区域评价试点，由政府组织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调查、地价评估、土地复垦方案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5年内有效（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年内有效），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对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经审查的园区，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按照审查意见要求予以简化。政府在出让土地前，统一组织完成各类中介评估以及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工作，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实现“净地”出让。项目建设单位获得土地使用权后，由出让主体会同土地储备机构将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地形图等材料移交至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再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重复评估。（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文物局、地

震局、气象局、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立“容缺办理”机制。按照“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垂直衔接、及时转换”原则，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环保、水利、气象、人防、消防等审批部门，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审批事项，利用各项审批事项办理的空窗期，提前介入开展相关评估和材料审查工作，先出具“不盖章”预审意见，待前置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预审意见直接转换为审批手续，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人防办、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立“多规合一”机制。建立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综合管线、人防、消防等多规划融合的“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多种规划协调机制。选择部分省辖市、县(市、区)探索整合国土、规划两套坐标系为统一的坐标系统，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资源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环保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旅游局、人防办、文物局等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立“多评合一”机制。先期整合由同一部门实施的多项技术性评估事项，逐步整合由不同部门实施的评估事项，实现项目同一审批阶段全部审批事项的“多评合一”。对同一部门的不同评估事项，原则上申请人只提交一次评审材料，对同一阶段不同部门的评估事项，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电子件和纸质件，相关部门同步开展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编办牵头负责，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安全监管局、气象局、地震局、文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立“多图联审”机制。选择部分省辖市试点开展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联合审查。在投资项目实施阶段，由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建立联合咨询、协调、决策机制，统一接收申请材料，组织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人防、消防、地震等多部门或审图机构以征求意见或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对项目的设计方案开展联合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各部门依据审查意见，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分别核发行政许可文件。经联合审查确定的设计方案可作为建设项目后续实施建设、预售测量、竣工验收的依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文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经验。继续扩大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范围, 及时总结试点经验, 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政策和企业承诺标准,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服务模式。2017年第四季度选择部分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推广应用。(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省公安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林业厅、安全监管局、人防办、气象局、文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联审制试点。选择条件成熟的省辖市和项目率先开展试点, 探索建立以立项并联审批、报建联合评审、施工协同监管、竣工联合验收为核心的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管机制, 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文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投资项目服务监管水平

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创新服务监管方式,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构建全流程覆盖、全方位监管的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 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一) 提升审批管理服务水平。实行投资项目清单管理, 梳理出台审批事项、办事指南、行政事业性收费 3 张清单, 对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清单之外无权力”。建立主动告知审批事项制度, 审批部门主动告知项目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立项、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节能、施工许可等开工建设必须的手续，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探索通过项目代办、快递送达、信息推送等创新方式，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作为监管的依据和重要内容，及时公开监管结果，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化。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等全省信用平台，实现“制度+技术”有效监管。加强联合监管，重点围绕开工建设环节和竣工投产环节，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实现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对失信项目单位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联审。完善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加快在线平台与省直部门内部行政审批系统、各省辖市和县（市、区）业务审批系统的相互对接和信息共享。进一步落实项目代码制度，把 24 位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建设

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各部门依据代码实行在线并联审批，归集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尽快实现全省投资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全程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文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各项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项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各地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协调。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细化优化操作流程，落实相关政策，精心组织实施。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作方案要于10月底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审查。

（二）完善政策体系。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审批事项简化规范意见，于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本领域审批事项清理调整工作，修订完善办事指南、操作方法、实施方案并公告实施，省编办同步调整部门行政职权清单，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对需要修订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事项，加快推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2017年年底研究

制定专项改革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复制推广。各地要尽快配套完善相关政策，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主动开展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改革和创新，为全省改革积累经验。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改革落实检查评估制度，纳入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考核。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开展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省政府。

- 附件：1. 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简化和规范表
2.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简化和规范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一) 立项阶段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县	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合理界定投资管理，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健全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合理界定政府投资管理，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7号)	1. 下放审批权限。除省属项目和国家明确审批权限的党政机关投资主管部门外，其他项目均按项目隶属关系由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审批。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500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对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国家和省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3. 实行并联办理。与节能审查、招标方案审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目录录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录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三条	1. 下放审批权限。将企业投资不涉及跨流域、跨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跨黄河大桥的项目，以及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不含自备电站)、风电站项目、110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和产业园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垃圾发电项目、省辖市、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含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共21项核准权限，下放到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将涉及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的热电联产规划审批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2. 实行并联办理。与节能审查、招标方案核准，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3	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县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条	1. 下放审批权限。省辖市、县(市、区)项目由同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招标方案。 2. 实行并联办理。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项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节能审查2项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4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县	1.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第三条	1. 下放节能评审审批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实行并联办理。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5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	公共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及其他备案 机关	县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三条	转为公共服务事项。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行政审批性备案改为企业告知性备案。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行政审批性备案改为企业告知性备案。将国家明确实行备案管理的汽车投资项目备案权限下放至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	
6	项目规划选址 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	省、市、县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1. 下放审批权限。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项目和铁路、机场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项目外，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并修订我省相关法规。 2. 实行并联办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与用地预审、取水许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与用地预审、取水许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与用地预审、取水许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4 项并联办理。	
7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1. 下放审批权限。将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 2. 实行并联办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取水许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取水许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取水许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4 项并联办理。 3. 内源影响评价审核 4 项并联办理。 4. 内源影响评价审核 4 项并联办理。与矿产储量登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储量审批 2 项，在国土资源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8	矿产 资源储量 登记	其他职权	国土资源部门	省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2 号）第八条	实行并联办理。与建设项目压覆矿产储量审批、用地预审 2 项，由国土资源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9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部门	省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实行并联办理。与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用地预审2项，由国土资源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1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批或者核准。——《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第十三条 由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其余大中型水利水运工程、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号）第十五条	实行并联办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与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取水许可3项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与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取水许可、许水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4项并联办理。	
1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一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5号）第二条	1. 整合。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1项。 2. 实行并联办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与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审核3项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与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4项并联办理。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2个事项合并。
1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条	1. 整合。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1项。 2. 实行并联办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与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审核3项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与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4项并联办理。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2个事项合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1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批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实行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取水许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4项并联办理。	
14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铬化合物生产装置（以下简称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应当依法取得《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建设许可证书》。——《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5号）第二条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8，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保留。	
15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批准	其他职权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	矿井技术改造设计必须在生产能力核定和矿井发展规划基础上进行。利用国家贷款的技术改造项目均应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工艺（或系统）改变较大的项目，还应按规定报批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必须具备与所设计内容相对应的设计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关于发布〈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者若干规定〉的通知》（煤生字〔1987〕第237号）第十条	保留。	
(二) 报建阶段							
1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发展改革部门、水利部门	省、市、县	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审、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 健全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合理界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加强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7号）	取消、下放审批权限。取消利用外国政府（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单纯购置性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将非省属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投资项目目录关系下放到市、县级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市、县	<p>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未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p> <p>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p>	<p>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或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居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1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防护设施建设和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市、县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p>	<p>实行并联办理。</p>	
19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安全部门	省、市	<p>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对外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产品和技术服务、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p>	<p>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到省辖市国家安全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20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政府内部管理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保留。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划拨）审核	政府内部管理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保留。	
2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其他职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综〔2008〕98号）	取消。	
23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其他职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河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办综〔2004〕45号）	取消。	
24	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其他职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综〔2004〕45号）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25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2016〕64号）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事项，下放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号）	实行并联办理。	
2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专项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专项审查暂行规定》（建设部令〔2011〕111号）第六条	1.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2. 实行并联办理。	
2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地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0〕10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1. 整合。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整合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 2. 实行并联办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2个事项合并。
28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0〕100号）第二十一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0〕100号）第二十五条第2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2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照核发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4个事项合并。
3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构筑物或者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号）第二十八条	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照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整合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照核发”1项。	
3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号）第三十四条		
3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号）第三十五条		
3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未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1. 整合。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2. 实行并联办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3个事项合并。
3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号）第二十九条		
35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城市桥梁检测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18号）第十八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4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订立书面合同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实行并联办理。与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知书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6项，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4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职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第六十五条	实行并联办理。与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6项，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条例》（豫建〔2014〕146号）	1. 下放审批权限。省管项目、省重点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实行并联办理。与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知书备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6项，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4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出让土地使用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实行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4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其他职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严格征地对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需报省级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措施。——《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方案审批与资金落实。——《河南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	实行并联办理。	
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保部门	省、市、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备案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1. 下放审批权限。再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下放一批环评审批权限，待《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33号令）修订后实施。 2. 实行并联办理。	
48	通航安全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交通运输部门	省	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立项的对通航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涉水工程，在工程立项前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责组织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审查、论证审查意见作为工程立项审批的条件。——《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	取消。	
49	水上通航净空尺度审核	其他职权	交通运输部门	省	跨越长江、黑龙江干流、通航3000吨级以上（含）海轮的沿海、内河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应遵循下列审批程序：（一）拟在长江干流上建设桥梁的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先征求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的书面意见；（二）拟在交通部属海港或交通部与地方人民政府双重领导海港管辖范围内建设桥梁的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先征求该海港航道主管部门会同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港务局等有关部门的书面意见；（三）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海港、内河航道上建设桥梁的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先取得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书面意见；（四）涉及黑龙江干流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先取得交通部黑龙江航务管理局和俄方航运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桥梁建设单位在取得有关单位的技术论证研究报告以及《桥梁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连同有关单位意见报交通部。——《交通部关于发布〈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的通知》（交基发〔1994〕906号）第十条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50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保留。	
51	重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	省、市、县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保留。	
52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并联办理。	
53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开挖、压筑或拓宽河床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筑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实行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5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1. 下放审批权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项目审批或核准前办理改为项目开工前办理，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流域、跨大江大河、跨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审批。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并修订我省相关法规。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的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由省水利厅牵头组织以县(市、区)为单位公布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的具体范围，没有公布范围内暂停实施。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城市规划区、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并修订我省相关法规。 3. 实行并联办理。	
55	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8号)第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实行并联办理。	
56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实行并联办理。	
5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水权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流域机构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利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	实行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5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61 项。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改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59	堤顶、岱台兼作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市、县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岱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第十六条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改为由交通运输部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60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根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实行并联办理。	
6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屋顶结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
6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1. 整合。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2. 实行并联办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6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水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江河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号）第八条		
6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号）第三十三条		
6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	其他职权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水及进行考古发掘。——《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并联办理。	
66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其他职权	林业部门	省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林业部关于公布〈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护〔1985〕273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
67	国家级森林公园占用林地审核	其他职权	林业部门	省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经国务院或者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可以先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因项目建设导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范围、功能区调整的，根据其范围、功能区调整结果，可以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一款	1. 整合。将“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国家级森林公园占用林地审核”“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1项。 2. 下放审批权限。将省管权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委托济源市、汝州市林业主管部门试点实施。 3. 实行并联办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68	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省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69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批	其他职权	林业部门	省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建设施。——《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一条		
70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省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	实行并联办理。	
7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省、市、县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第六条	实行并联办理。	
7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县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设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并联办理。	
73	医疗机构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省、市、县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评价报告或者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实行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74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安全监管部門	省、市、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第二条	1.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2. 实行并联办理。	
7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安全监管部門	省、市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1.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备）或伴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的项目。 2. 实行并联办理。	
7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人防部門	省、市、县	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9号）第十八条	实行并联办理。	
7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人防部門	市、县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实行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7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第三方机构	省、市、县	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域范围内的矿区、旅游风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和防雷设施，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能、核电、通信等工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39号》	1. 整合优化流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纳入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统一由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范围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域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 实行并联办理。	
79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省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1.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在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保护范围由省气象局每年年初进行公告。 2. 实行并联办理。	
80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	其他职权	地震部门	省、市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	取消。	
8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省、市、县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1. 下放审批权限。将郑州市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委托郑州市文物部门实施。 2. 整合。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3. 实行并联办理。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將此4个事项合并。
8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省、市、县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83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省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84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省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85	贯彻国防要求意见	政府内部管理	军队有关部门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贯彻国防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生产、施工、监理和验收，保证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的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二十三条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改为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86	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政府内部管理	军队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298号）。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改为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8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安全监管部門/第三方机构	省、市、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实行并联办理。	
88	地震安全性评价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范围为：《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120号)规定范围。	
89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项目范围为：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等项目。	
9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核查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2号)第八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一条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项目范围为：在河南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划定河南省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区图，并向社会公布，没有公布之前暂不实施。	
9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项目单位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 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9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项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建设。人防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的开工报告，不予核发防空地下室建设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不得交付施工。《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项目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9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项目单位/第三方机构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4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	1. 项目单位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2. 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9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的，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第三条、九条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项目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三) 竣工验收阶段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环保部门	市、县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取消、下放审批权限。改为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96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范围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97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1. 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9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市、县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款：已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已经消防验收的，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新备案、验收。——《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	1. 整合，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人防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设施工程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航道养护工程（竣）工验收”“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6项，整合为“联合验收”1项，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2. 下放审批权限。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3.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实施范围同消防设计审核。	
9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结果的监督管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1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101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人防部门	省、市、县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认可文件。——《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	1. 整合，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人防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6项，整合为“联合验收”1项，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2. 下放审批权限。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102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省、市、县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	3.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实施范围同消防设计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103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市、县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10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市、县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86号)第四条		
105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档案部门	省、市、县	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06〕2号)第四条		
106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进行专项验收。凡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7〕302号)第十条		
107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1. 整合,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核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设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16项,整合为“联合验收”1项,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2. 下放审批权限。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市、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煤矿建设竣工验收,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3.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实施范围同消防设计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10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水利部门	省、市、县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条、十条、三十八条	1. 整合，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核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6项，整合为“联合验收”1项，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109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	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的通知》（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九条 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组织验收。——《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二十五条	2. 下放审批权限。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110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3.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实施范围同消防设计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简化和规范意见	备注
111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其他职权	发展改革部门	省	<p>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区域内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p>	<p>1. 整合，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金融结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6项，整合为“联合验收”1项，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p> <p>2. 下放审批权限。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p> <p>3. 缩小或明确实施范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实施范围同消防设计审核。</p>	
112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水电站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省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第三条、十一条</p> <p>国家能源局负责水电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电工程验收工作由项目所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年修订本）（国能新能〔2017〕426号）第六条</p>		
113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	<p>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和监督，组织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或批复的煤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第五条</p>		

主办：省发展改革委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日印发

